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珮

被　　告　正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柏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正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正進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4日邀同被告朱柏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89萬元、2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2月5日至112年2月25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2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週年利率1%計息（本件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72%），按月於每月5日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無力清償，兩造於113年12月23日簽定分期攤還協議書，借款89萬元部分尚欠本息62萬9,358元，以週年利率2.345%固定計息，借款20萬部分尚欠11萬2,706元，以週年利率2.595%固定計息，皆自114年1月15日至123年12月15日止，分120期攤還，並約定被告倘有遲延繳款，原告得依原就債務金額向被告求償，不受該協議書之限制。詎被告正進公司僅繳款至115年2月15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總計積欠65萬7,9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正進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朱柏蒼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、法律及請求之金額，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　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55萬7,760元	55萬7,760元	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萬160元	10萬160元	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計	65萬7,920元				